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及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12:00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尧主持,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3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177人(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32万股调整为818.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占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6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60.22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36%。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法、有效。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77名激励对象均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列,因此,同意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世运电路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8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及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主持,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人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3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3人调整为177人(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26.32万股调整为818.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占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2.6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60.22万股,占本次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7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59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3人调整为177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拟授予的8.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原203名调整为177名(其中1人自愿放弃部分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3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203名调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766.10万股调整为757.80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原激励对象人数(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万股)	原持股比例(%)	调整后持股比例(%)
李俊刚	财务总监	7.00	0.00	0.82%	0.00%
中国籍自然人、核心技术人员(非上市人员)		750.80	750.80	99.18%	1.87%
合计		757.80	757.80	100.00%	1.87%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股份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权益授予日及其确定过程、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世运电路不存在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0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57.8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75元/股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8日,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文件。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为授予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行使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经过上述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5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2018年11月8日。
授予数量:757.80万股。
授予价格:6.75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定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最后限售期结束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7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D座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99,999,999	98.222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98,138,540	99.9940	5,80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98,138,540	99.9940	5,80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98,138,540	99.9940	5,80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98,138,540	99.9940	5,800	0.0000	0	0.0000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D座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99,999,999	98.222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娟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98,138,540	99.9940	5,80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98,138,540	99.9940	5,80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98,138,540	99.9940	5,80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98,138,540	99.9940	5,800	0.0000	0	0.0000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附件:
闫志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国防科技大学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04年8月取得研究员职称。1984年7月至1997年8月在原航天工业部第五研究院501设计部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6月任东方网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6月至2007年8月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总体部担任技术处处长、副部长;2007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航天神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获得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国防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本次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一、同意公司、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公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概述:
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定向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退出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减资完成后,新智认知注册资本将由2.5亿元减少至1亿元,同时公司将不再持有新智认知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6年5月,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江西新智认知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于同年6月设立合资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新智认知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5亿元,持有新智认知60%股权,江西省新智认知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认知集团”)出资1亿元,持有新智认知40%股权。新智认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围绕“数字驱动”引领行业变革,“智慧+”的发展战略,为聚焦公司行业解决方案业务发展,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调整,公司与新智认知达成一致,同意公司以新智认知集团向公司定向减少注册资本1.5亿元的方式退出新智认知。减资完成后,新智认知注册资本将由2.5亿元减少至1亿元,公司将不再持有新智认知的股权。

2018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公告》,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97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1,400,000	21.4000%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0	0.0000%
3.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王晏安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磊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刘伟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赵磊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因工作无法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世生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
3、公司现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10,736,726	99.234	1,138,623	0.766	0	0.00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管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10,736,726	99.234	1,138,623	0.766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